# 清单计价合同范本(优选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1-27

*清单计价合同范本1 在招投标阶段运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确定的合同价格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得到实施习控制，因此，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对于合同管理体制将带来新的挑战和变革。 （1）工程量清单计价制度要求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计价方式； （2）工程量清单计...*

**清单计价合同范本1**

在招投标阶段运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确定的合同价格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得到实施习控制，因此，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对于合同管理体制将带来新的挑战和变革。

（1）工程量清单计价制度要求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计价方式； （2）工程量清单计价制度中工程量计算对合同管理的影响。 由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基本依据，因此其计算的要求相对比较高，在工程量的计算工程中，要做到不重不漏，更不能发生计算错误，否则会带来下列问题： 1）工程量的错误一旦被承包商发现和利用，则会给业主带来损失； 2）工程量的错误会引发其他施工索赔； 3）工程量的错误还会增加变更工程的处理难度； 4）工程量的错误会造成投资控制和预算控制的困难。

**清单计价合同范本2**

摘要：如何实现以项目为中心的施工和同的协调管理是目前我国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后的紧迫任务，本文就《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后，国内现行的施工合同文本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管理当中主要体现在风险分配和计价方式的不同而出现的不适应问题，提出新形势下施工合同文本的基本编制理念;工程量计价模式下的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于调整思路及效率优先的施工合同争议处理思路。

关键字：工程量清单;和谐管理;施工合同;效率优先;工程价款

1、前言

构建和谐社会是我国当前的一项国策，而构建和谐的工作环境是现代管理所提倡的一项重要原则。对于工程项目来说，由于建筑工程的特殊性，项目协调工作尤为重要，而做好合同管理工作确实是实现项目协调工作的重要方法，如何实现以项目为中心的施工和同的协调管理工作是目前我国在工作量清单计价实行后的重要任务。

2、从20xx年7月起，我国开始实施《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标志着我国工程造价管理有望传统的“量价合一”的计划模式向‘量价分离’的市场模式的转变。

作为建设项目体系中重中之重的合同管理，在合同价款的确定及变更、工程结算环节，也相应与之相适应，制定清单计价模式下合同管理的相关措施。

国内目前实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对于目前实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针对性不强，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很多问题，亟需改进;由于fidic条款的计价模式与我国现实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都是单价合同，具有一定相似形，非常有借鉴意义，但同时，fidic合同条件中有这样一个基本原则，其中有一个受雇于业主，并作为独立的一方代表业主公正无偏地管理承包商的工作。[1]尽管fidic决定淡化工程师的地位，在新红皮书中虽然继续采用‘工程师’来管理合同，但它不再是独立的一方，而是属于业主的人员，同时删除了原来要求工程师‘行为无偏’一款。但我国在工程实施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的惯用作法与fidic实施的要求是不一致的;我国习惯于甲方管理项目、习惯于总价包干合同，工程建设监理不适应过程全方位进行项目管理的要求，其工作性质和工作水平并未突破以往局限于质量监理的格局，无法体现高智能服务这一宗旨。

因此，我国目前在新形势下对施工合同的改进既要借鉴国外成熟的合同形式，更要立足于本国的实际情况。由于工程量清单计价对于合同管理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风险分配和计价方式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文也主要针对于合同管理当中涉及工程价款的确定及变更、工程结算环节内容进行介绍。

3、我国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编制建议

“公正、平等”的基本编制理念在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雇主的基本职责是按合同支付工程价款，雇主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能力直接关系到承包商的利益。而承包商的基本职责是按合同要求实施工程，承包商相应的履约能力直接关系到雇主的利益。[2]因此，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雇主的资金安排、履约担保以及风险分配等相应条款都应做到公正、平等。

我国目前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施工合同条件编制应本着“公正、平等”的编制理念。

(1)“公正、平等”是fidic施工合同条件的基本编制理念。施工合同当中，fidic的《施工合同条件》(简称cons)是目前国际上较通用的合同条件，此合同条件编制理念为“努力构建雇主和承包商之间公正、平等的权利、义务间的对价关系”，并在多年的实施、修改当中得到很好的效果并逐渐完善，因此，‘公正、平等’的编制理念是使得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

(2)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努力实现“公正、平等”是国家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初衷，也是规范建设市场秩序，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3]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市场形成工程造价的主要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利于发挥企业自主报价的能力，实现由政府定价向市场定价的转变;有利于规范业主在招标中的行为，有效避免招标单位在招标中盲目压价的行为，从而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适应市场经济规律。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思路工程量清单报价是在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时，招标人依据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以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统一的施工项目划分规定，为投标人提供实物工程量项目和技术措施项目的数量清单;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结合工程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自主填报清单开列项目中包括工程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和税金在内的综合单价与合计汇总价，并以所报综合单价作为竣工结算调整价的招投标方式。这样的招标人提供数量清单、投标人自主报价的方式区别于国内以往实行的定额报价，因此，总结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施工合同的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的思路如下：

1)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工程价款结算的事项进行约定，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内容：1)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

3)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

4)发生工程价款纠纷的解决方法;

5)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及幅度以及超出约定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6)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

7)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限;

8)安全措施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9)工期及工期提前或延后的奖惩办法

10)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相关的担保事项。

(2)在我国现阶段，根据工程特点，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于工程价款的约定，可选用下列约定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单价。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3)可调价格。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的调整方法，调整因素包括：

**清单计价合同范本3**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其合同类型是单价合同。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_），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的合同类型是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承包人在投标时，按招投标文件就分部分项工程所列出的工程量表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合同类型。

这类合同的适用范围比较宽，其风险可以得到合理的分摊，并且能鼓励承包商通过提高工效等手段节约成本，提高利润。这类合同能够成立的关键在于双方对单价和工程量技术方法的确认。

在合同履行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则是双方对实际工程量计量的确认。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